

【古代社会经济问题研究专题】

对明代人口问题的几点再认识

张民服

(郑州大学历史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52)

摘要:明代是中国历史上人口发展的一个重要时期,其中有许多值得研究的问题。其一,明代的家庭人口数量规模,主要应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角度、明代鼓励增殖人口政策的实施情况、移民政策的作用、地区间自然条件的差异、风土人情和文化习俗的影响等方面去分析。其二,明成祖永乐年间的人口数字,或激增,或骤减,令学界十分关注。一是有的数字为研究明代人口总额提供了必要参考,二是有的数字表明明代家庭人口趋向于小型化。有的学者对永乐年间人口骤减原因的分析,结论并不恰当。通过与洪武、建文朝人口的对比,可以认为永乐元年的户口数不准确。

关键词:明代;家庭人口数量;人口统计

中图分类号:K24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06)01—0193—04

明代是中国历史上人口发展的一个重要时期。在人口数量上出现了几组重要数据:从官方历史资料看,永乐元年(1403)的人口达到了自西汉平帝元始二年(2)首次进行全国性人口统计以来的最高额,为66598337口^①;从学术界的研究看,有人认为明代实际人口突破1亿^②,还有人认为已达到1.9亿^③,为清以前历代人口中的最高额。在对“丁”的认识上,认为“丁”已演变为一种赋税单位,而不是户口数或纳税的成年男子数。^④在人口与经济的关系上,生产技术的创新、粮食新品种的引入、单位面积产量的提高,为人口增长提供了必要的生存条件。所以,明代人口有许多值得研究的问题,目前学术界已在这一领域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本文亦对有关问题略谈几点看法。

关于明代每户的平均人口数字或家庭人口数量规模,学术界有过不少研究。著名经济史学家梁方

仲先生在其《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一书中,对明代历朝每户平均口数,洪武、弘治、万历三朝分区户口数和每户平均口数以及苏州、松江、常州、杭州、嘉兴、顺天等六府之地的每户平均口数作了仔细排列。^⑤从中可以看到,明代历朝每户平均口数在5—6口之间,有些朝代接近7口。而苏、松、常、杭、嘉、顺天等六府所属各州,在相同的年份、在不同的州,每户最高口数有的达到13人,最低口数有的仅为2人,悬殊非常之大。还有学者通过分析认为,洪武、弘治、万历三朝的家庭人口数量规模,平均保持在5口左右。^⑥

分析明代各朝每户平均人口多寡不等的原因,可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探讨:

第一,应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角度去看。从生产力方面看,明代已是封建社会的后期,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虽然仍在整个经济领域占据主导地位,但这一时期的生产技术、生产工具有了较大提高和改进,新的粮食品种、经济作物相继从海外引入中国

收稿日期:2005—10—24

作者简介:张民服,男,郑州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并迅速在南北各地推广,这对以一家一户为生产单位的个体农民来讲,会根据不同的生产需要而调整其家庭人口规模,或合或分。明朝存在着较突出的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的问题,由于土壤、水利、气候等各种自然条件不同,有的地区社会生产率非常高,而有的地区则非常低。由于生产条件、生存条件的不同,自然会影响到家庭的人口规模。从生产关系方面看,生产关系是影响家庭人口数量规模的很大因素。因为生产关系反映了人们如何占有、使用生产资料以及如何分配产品。明代前期,土地分为官田、民田,在赋税制度上按田亩纳税,分夏、秋两征,在徭役征发上,分里甲、均徭和杂泛,按户口人丁和田粮多寡金派。至万历初年,推行“一条鞭法”,赋役制度发生重大变革,“凡额办、派办、京库存岁需与存留、供亿诸费,以及土贡方物,悉并为一条,皆计亩征银,折办于官”^⑦。即由过去按田地和户丁为征收依据而变为以田为主的征收方法。正因为赋役制度的变化直接关系到一个家庭赋役承担量的轻重和财产、收获物拥有量的多寡,进而影响其生存和生活质量。所以,家庭人口数量规模会随这种变化而变化。

第二,鼓励增殖人口政策的实施情况。中国历代人口政策,都体现出鼓励人口增殖的精神,将人口增长看做是国家强盛、社会繁荣的标志之一,明王朝也不例外。例如,洪武元年(1368)十二月,明太祖朱元璋任命宋冕为开封府知府,行前特别叮咛,要他把开垦土地、增殖人口作为要务,“所谓田野辟、户口增,此正中原今日之急务……汝往治郡,务在安辑人民,劝课农桑”^⑧。通过发展生产,安抚百姓,明初那种“积骸成丘、居民鲜少”的状况开始得到扭转,人口逐渐增多起来。另外,从明代有关婚姻方面的法令来看,所实行的是早婚政策,明朝规定:“凡庶人娶妇,男年十六、女年十四以上并听婚娶。”^⑨这与明初休养生息、鼓励人口增殖的精神是相一致的。明代鼓励增殖人口的政策,在各地区的实施情况是不尽相同的,有些地方对政策的推行力度较大,成效显著,人口增长速度较快,与之相应的家庭人口数量规模亦较大。反之,有些地方对政策推行不力,加之其他各种因素的制约,人口增长速度缓慢,造成家庭人口数量规模的趋小。

第三,移民政策的作用。明朝,尤其是明朝初期,实行了一系列大规模的移民活动。例如:洪武四

年六月,在北平地区实行屯田,将山后之民 35800 户共 197207 口迁往北平所属各卫所和州县入籍,“籍为军者给以粮,籍为民者给以耕”,此后又将蒙古遗民 32860 户徙至北平所属的大兴、宛平、良乡、固安、通州、三河、武清、蓟州、昌平、顺义等县,设屯兴垦。^⑩永乐元年(1403)三月,因河南裕州地广民稀,故将山西泽、潞等地狭民稠州县中的无田之民,迁至裕州,“分丁来耕”^⑪。永乐十年正月,又将青、登、莱诸州中的无田之民,迁至地旷人稀的兖州和定陶等县,“择丁多者分居就耕”,使“庶地无荒芜,民不失业”。^⑫以上所列,仅是明朝初年部分地区移民垦荒的事例,这种现象在全国各地亦很普遍。实行移民,调整人口布局,主要是基于开垦荒地、发展生产的需要,同时也起到了合理调配人口、平衡人口分布、缩小地区人口差异的作用。在移民过程中,实行的是有组织的迁徙安置,不少地方是按照标准化的里甲制度编排的,并根据丁口数分配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所以每户的人口数字较为均衡。这成为影响家庭人口数量规模的因素之一。

第四,不同地区之间的条件差异对家庭人口数量的影响。由于南北方之间、城镇与乡村之间、内地与边疆之间在土质、气候、水源、生态、居住环境等各方面条件的巨大差异,人们生存的条件,也会影响家庭人口数量规模。

第五,风土人情和文化习俗的影响。各地风土习俗的不同,使人们在维持家庭人口的规模上有不同的观念,有的地区推崇“阖家而居”的大户现象,有的地区偏好“分家而治”的小户现象。还有不少地方,溺弃女婴现象严重,造成男女比例失衡,对家庭人口数量造成影响。

此外,政治原因、社会动荡、灾荒、战争以及荫附人口、隐瞒人口、统计错误等,也都是导致家庭人口数量规模变化的因素。

二

明成祖永乐年间的人口统计,在明代人口史的研究中十分令人关注。从记载看,在这 22 年期间,曾达到过明代官方人口统计的最高额,又曾在很短的时间内人口大幅度减少,时隔不久,人口又有较大幅度的反弹,此后又很快趋于回落。这一时期的人口数字有何价值,呈现怎样的变动轨迹以及户口大幅度减少的原因是什么?这些都引起了学术界的兴

趣,对此作了不少探索。

表1 永乐年间户口数量统计表

年份	公元	户	口	比率		资料来源
				户	口	
永乐元年	1403	11415829	66598337	100%	100%	《明成祖实录》卷二五
二年	1404	9685020	50950170	84.8%	76.5%	《明成祖实录》卷三二
三年	1405	9689260	51618500	84%	77.5%	《明成祖实录》卷三九
四年	1406	9687859	51524656	84.8%	77.3%	《明成祖实录》卷四七
五年	1407	9822957	51878572	86%	77.8%	《明成祖实录》卷五四
六年	1408	9443876	51502077	82.7%	77.3%	《明成祖实录》卷六〇
七年	1409	9637261	51694769	84.4%	77.6%	《明成祖实录》卷六七
八年	1410	9605755	51795255	84.1%	77.7%	《明成祖实录》卷七三
九年	1411	9533692	51446834	83.5%	77.2%	《明成祖实录》卷八〇
十年	1412	10992436	65377633	96.2%	98.1%	《明成祖实录》卷八六
十一年	1413	9684916	50950244	84.8%	76.5%	《明成祖实录》卷九〇
十二年	1414	9689052	51618209	84.8%	77.5%	《明成祖实录》卷九四
十三年	1415	9687729	51524436	84.8%	77.3%	《明成祖实录》卷九九
十四年	1416	9822757	57878172	86%	86.9%	《明成祖实录》卷一〇三
十五年	1417	9433766	51501867	82.7%	77.3%	《明成祖实录》卷一〇八
十六年	1418	9637061	51694549	84.4%	77.6%	《明成祖实录》卷一一二
十七年	1419	9605553	51794935	84.1%	77.7%	《明成祖实录》卷一一五
十八年	1420	9533412	51446434	83.5%	77.2%	《明成祖实录》卷一一八
十九年	1421	9703360	51794228	84.9%	77.7%	《明成祖实录》卷一二一
二十年	1422	9665133	52688691	84.6%	79.1%	《明成祖实录》卷一二四
二十一年	1423	9972115	52763178	87.3%	79.1%	《明成祖实录》卷一二七
二十二年	1424	10066080	52446152	88.1%	78.7%	《明成祖实录》卷二

首先,根据明代官方文献记载,永乐元年(1403)全国户口总数达到了11415829户和66598337口,这两个数字成为迄今所看到的有明一代官方统计明代户口的最高数额,也是学术界研究明代人口问题所依据的两个重要数字。围绕这组数字,学术界作过不少分析和推测,为明代人口总额的确定提供了必要的参考。

其次,永乐二年,全国户口数迅速下降至9685020户和50950170口,仅是永乐元年的84.8%和76.5%,户口数大大减少。此后从永乐三年到九年,户数一直保持在永乐元年的82%到84%之间,口数则保持在76%到77%之间。但是到了永乐十年,户口数突然大幅度上升,达到10992436户和65377633口,分别是永乐元年的96.2%和98.1%,已接近明代官方统计数字的最高额。然而,永乐十一年以后,户口又大量减少,一直到永乐十九年,户口数基本保持在永乐元年的82%到84%之间,口数保持在永乐元年的76%到79%之间,仅在永乐十四年户口数达到了永乐元年的86%,而在成祖统治的最后两年,即永乐二十一、二十二年,户数略有回升,分别为永乐元年的87.3%和88.1%,但口数却没有增加,这两年的口数分别为永乐元年的79.1%和78.7%。此外,这两组数字如果接近实际,也表明明

代每户的平均人口数在不断减少,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明代家庭人口小型化的趋向。

最后,对于永乐年间户口的骤然下降,学术界作了不少分析。有人认为,这是由于成祖在位期间五次亲征蒙古、派遣郑和六下西洋以及对内削藩、镇压政敌和大兴土木营建皇宫并造成新的人口流失所致。^⑭笔者认为,这些分析固然有一定道理,但仔细推敲又不完全符合实际情况。

一是从时间上来看,成祖五次亲征蒙古的时间依次是永乐八年、十二年、二十年、二十一年和二十二年;郑和六下西洋的时间依次是永乐三年、六年、十年、十四年、十九年和二十二年。^⑮成祖时期开始大规模营建北京的时间则在永乐五年,史载:永乐四年“诏以明年五月营建北京宫殿,分遣大臣采木于四川、湖广、江西、山西”^⑯。而永乐年间户口最少的年份是永乐二年,从图表中可以看到,永乐元年的户口数分别为11415829户和66598337口,永乐二年的户口数则为9685020户和50950170口,二年比元年的户口数分别减少了1730809户和15648167口。从以上时间看,成祖首次亲征蒙古、郑和首次出使西洋和营建北京皇宫的时间分别是在永乐二年锐减户口的6年、1年和3年之后。显然,将上述情况视为户口锐减原因是不合适的。另外,从统计数字看,成

祖的这些作为对这一时期的户口增减影响不大。因为自永乐二年以后,直到二十四年,期间除永乐十年和永乐十四年这两个年度户口数有较大幅度上升外,其他年份总人口均在五千万到五千二百多万之间浮动,相对稳定,这又很难说明成祖的作为造成了大量人口的减少。

二是从成祖统治期间的各种做法对人口减少的影响来看。成祖五次亲征蒙古、大规模营建北京皇宫会动用全国大量的人力、物力,增加财政开支,这些都要由全国人民承受,大大加重人民负担,造成人口流亡和损失,这点当无疑义。但从郑和下西洋、对内削藩和镇压政敌这几方面来讲,则未必会造成大规模的人口流失。永乐年间郑和六下西洋,规模确实非常宏大,仅第一次就有远航船只 62 艘,人员 27000 余名,^①满载瓷器、茶叶、丝绸、纱罗、锦绮、铁器、货币和麝香等物品。从这些品种看,除部分奢侈品外,大多是手工业产品,涉及到制瓷业、制茶业、丝织业、金属冶炼业等,而远航船只的建造则由造船业承担。从生产发展的角度看,学术界一般认为郑和下西洋携带这些产品,有利于刺激相关手工业部门的生产发展,甚至对东南及沿海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都有带动作用。这一举动不会导致大量人口的流失。削藩和镇压政敌会引起部分人口的变动,但幅度有限。削藩主要是明成祖出于巩固政权的需要,对他认为有可能造成不稳定因素的藩王削除封号、剥夺权力,将其废为庶人或治罪。但藩王所属的家族人口和奴婢、佃户等,会被明王朝所控制,不会大量流失。而镇压反叛确实造成较大的人口损失,如在镇压建文朝忠臣时,方孝孺一案被杀者达 873 人,“谪戍绝缴死者不可胜计”。其他像齐泰、黄子澄等人,“命赤其族,籍其乡,转相扳染,谓之瓜蔓抄,村里为墟”^②。这种因政治原因实行的杀戮,毕竟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的,对其家族、家乡和亲朋好友会造成很大损失,但对全国范围的户口增减影响不大,尤

其与永乐二年比元年户数减少一百七十多万、口数减少一千五百多万相比,更是为数寥寥,不占多大比重。

三是再拿洪武、建文时期的户口数字来看:洪武十四年(1381 年)的户数为 10654362 户,口数为 59873305 口;^③洪武二十四年的户数为 10684435 户,口数为 56774561;^④洪武二十六年的户数为 10652870 户,口数为 60545812 口;^⑤洪武三十五年(即建文四年,1402)的户数为 10626779 户,口数为 56301026 口^⑥。拿永乐元年与洪武三十五年相比,户、口数分别增加 789050 户和 10297311 口。仅仅在一年时间里,户口数尤其是口数竟增加了一千多万,这不能不令人怀疑永乐元年户口数的真实性。从另一侧面看,洪武三十五年的数字与洪武十四年、二十四年和二十六年的较为接近,比较符合逻辑。因此,我认为永乐元年的户口数不准确。

①①②《明成祖实录》卷二五,永乐元年;卷一七,永乐元年三月;卷八一,永乐十年正月,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所影印本。②范文澜:《论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原因》,《中国青年》1950 年第 34—35 期。③曹树基:《中国人口史·明时期》,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 年,第 452 页。④何炳棣:《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关问题》第 2 章,三联书店,2000 年。⑤分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一书中的甲表 66、甲表 69、附表 7、附表 10、附表 13、附表 18、附表 22、附表 28。⑥袁祖亮:《中国古代人口史专题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 年,第 50 页。⑦《明史》卷七八,《食货·田赋》。⑧⑩⑬⑱《明太祖实录》卷三四,洪武元年十二月;卷一〇〇,洪武八年五月;卷一四〇,洪武十四年;卷二一四,洪武二十四年,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所影印本。⑨转引自杨子慧主编《中国历代人口统计资料研究》,改革出版社,1996 年,第 970 页。⑬王育民:《中国人口史》,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418 页。⑭《明史》,卷六《成祖本纪二》、卷七《成祖本纪三》。⑮⑯⑰《明史》,卷六《成祖本纪二》、卷三〇四《郑和传》、卷七七《食货一》。⑱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一八,《壬午靖难》。⑲《明成祖实录》卷一五,洪武三十五年。

责任编辑:王 可